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4 号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称因2019年将专网保密通信系统项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、2018年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存在错误,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,其中对2018年半年度、2018年前三季度、2018年年度、2019年半年度、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调整金额分别为481.45万元、636.63万元、481.45万元、-17,431.86万元、-17,431.86万元,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0.29%、0.25%、0.12%、-14.19%、-7.82%;对2018年半年度、2018年前三季度、2018年年度、2019年第一季度、2019年半年度、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整金额分别为155.03万元、269.34万元、130.29万元、2.20万元、14.79万元、16.34万元,占更正后净利润的0.63%、0.78%、2.95%、0.02%、0.11%、0.0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8日